附件：

县级行政权限下放目录

一、新材料产业园承接行政权力目录

1、县经信局1项：技改项目备案。

2、县发改局5项。

（1）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的审批；

（2）项目核准；

（3）招投标核准；

（4）节能审查；

（5）项目备案。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7项。

（1）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

（2）未依法招标项目告知书备案;

（3）工程类别确认报告单备案;

（4）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5）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备案；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7）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8）建筑企业出入境管理与备案;

（9）抗震设防备案;

（10）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11）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12）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备案;

（1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1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6）房屋产权证的核发;

（17）房屋他项权证核发。

4、县规划局6项。

（1）建设项目“一书五证”的审批、核发。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

 （2）出具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

（3）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辖区内的规划监察；负责辖区内违法建筑确认及法律文书制作；对建设工程审批后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行政处罚权；

（5）组织对园区建设项目的放（验）线、规划核实；组织市政工程规划核实；

（6）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园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与修订专项规划，包括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所有规划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告、公示等工作；

5、县综合执法局1项：规划行政处罚权。

6、县国土资源局1项：土地预审权。

7、县环保局1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权。

二、盘锦高升经济区承接行政权力目录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9项。

（1）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备案；

（2）未依法招标项目告知书备案；

（3）工程类别确认报告单备案；

（4）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5）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备案；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7）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8）建筑企业出入境管理与备案；

（9）抗震设防备案；

（10）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11）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初审；

（12）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备案；

（13）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1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1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6）房屋产权证的核发；

（17）房屋他项权证核发；

（18）房屋预售许可证核发；

（19）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2、县经信局1项：技改项目备案权限。

3、县规划局4项。

（1）《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划核实合格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2）辖区内的规划监察；对建设工程审批后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行政处罚权；

（3）组织对建设项目的放（验）线、规划核实；组织市政工程规划核实；

（4）国有土地上各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筑确认及法律文书制作工作。

4、县国土资源局1项：土地预审权。

5、县环保局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权。

6、县综合执法局1项：规划行政处罚权。